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尔山市五岔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五岔沟蘑菇盲盒项目（货物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岔沟蘑菇盲盒项目（货物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阿尔山市天润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45.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五岔沟蘑菇盲盒项目（货物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抚州高新区天悦商贸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19.5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.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尔山市天润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6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阿尔山市天润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152202MA0PTT023X | 注册资本: | 100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        | 阿尔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| 所属门类  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 | 2018年04月18日        | 行业    | 投资与资产管理 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 政府网站  
找错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抚州高新区天悦商贸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

个体工商户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2361003MAK384RL4F |      |         |
| 登记机关         |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所属门类 | 批发和零售业  |
| 注册日期         | 2025年12月25日        | 行业   | 果品、蔬菜批发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 政府网站  
找错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